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tbb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公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至 10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報考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10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報名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 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12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筆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試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筆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測驗複查查詢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結果查詢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員移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名額	進用薪資(新臺幣)	從優進用薪資(新臺幣) (詳學歷及資格條件欄位)
一般行員(一)	台北地區	E11108101	120	60	300	39,900 元 (5 等 8 級)	41,000 元(5 等 10 級) 43,000 元(6 等 5 級)
	宜蘭地區	E11108102	4	2	12		
	花蓮地區	E11108103	2	1	5		
	桃園地區	E11108104	30	15	75		
	大園地區	E11108105	2	1	5		
	新竹苗栗地區	E11108106	20	10	50		
	台中地區	E11108107	10	5	25		
	大甲地區	E11108108	2	1	5		
	彰化南投地區	E11108109	10	5	25		
	雲林嘉義地區	E11108110	8	4	20		
	台南地區	E11108111	20	10	50		
	高雄屏東地區	E11108112	30	15	75		
	台東地區	E11108113	4	2	12		
一般行員(二) (原住民組)	全行各營業單位	E11108114	2	2	7		
一般行員(三) (身心障礙組)	雙北地區	E11108115	1	1	4		
	桃園市桃園區	E11108116	1	1	4		
機房操作人員	台北地區	E11108117	3	5	8	41,500 元 (6 等 3 級)	—
系統管理人員	台北地區	E11108118	5	3	15	53,500 元 (8 等 1 級)	—
程式設計人員	台北地區	E11108119	5	3	15	53,500 元 (8 等 1 級)	—
總計		-	279	146	712		

備註：1.需才地區為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2.薪資標準已含伙食費 3,000 元。

3.錄取人員派任原則：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才地區為原則，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大甲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大甲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台中市其他地區；報考桃園地區者，亦可能因業務需求派任大園地區)，其餘縣市如有區分細部地區者同上述派任原則。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與題型、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如下表：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般行員 (一)	5 等 8 級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普通重型機車或小客車駕照。</p> <p>※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 1.具初階外匯證照者以 5 等 10 級資格進用。 2.自 108 年起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1 年以上，以 6 等 5 級資格進用。(單一銀行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以 6 等 5 級資格進用。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2)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2 以上；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1(含)以上； (4)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以上； (6)托福(TOEFL)網路(IBT) 57 分以上； (7)托福(TOEFL)紙筆(ITP)460 分以上。</p>	<p>綜合科目：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洗錢防制相關法規 ◎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p>一般行員 (二) (原住民組)</p>	<p>5 等 8 級</p>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10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普通重型機車或小客車駕照。</p> <p>※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初階外匯證照者以 5 等 10 級資格進用。 2.自 108 年起曾任公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1 年以上，以 6 等 5 級資格進用。(單一銀行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以 6 等 5 級資格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2)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2 以上；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1(含)以上； (4)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以上； (6)托福(TOEFL)網路(IBT) 57 分以上； (7)托福(TOEFL)紙筆(ITP)460 分以上。 	<p>綜合科目：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洗錢防制相關法規 ◎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p>一般行員 (三) (身心障礙組)</p>	<p>5 等 8 級</p>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12 月 2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p>※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初階外匯證照者以 5 等 10 級資格進用。 2.自 108 年起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1 年以上，以 6 等 5 級資格進用。(單一銀行未滿六個月工作經驗，不予採計。)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以 6 等 5 級資格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2)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2 以上；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1(含)以上； (4)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以上； (6)托福(TOEFL)網路(IBT) 57 分以上； (7)托福(TOEFL)紙筆(ITP)460 分以上。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具普通重型機車或小客車駕照。</p> <p>◎「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類別擔任工作為營業單位(分行)之櫃台人員，因工作內容屬第一線服務人員，須與公眾接觸且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或以上)。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報考。</p>	<p>綜合科目：</p> <p>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洗錢防制相關法規</p> <p>◎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機房操作人員	6 等 3 級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資訊、理工相關系所背景。 2.曾任機房操作工作經驗者。 ◎可配合業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工作。(工作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及台北市) ◎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p>	<p>綜合科目： 邏輯推理(40%) ◎選擇題 計算機概論(60%) ◎選擇題+非選擇題</p>
系統管理人員	8 等 1 級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資訊部門系統管理工作合計 4 年以上。 (2)曾任公民營機構(不含銀行業)系統管理工作合計 5 年以上。</p> <p>※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資訊、理工相關系所背景。 2.具 Web 程式設計經驗。 3.參與 30 人以上使用者資訊系統專案開發經驗。 4.熟悉 Struts、Spring framework 及 Web Service 等程式開發技能。 5.具網路安全設備管理及網路安全分析，Firewall、IPS、AD、Windows 及 Linux、AIX 伺服器管理實務經驗。 ◎可配合業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工作。(工作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及台北市) ◎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p>	<p>綜合科目： 邏輯推理(40%) ◎選擇題 虛擬伺服器管理、作業系統(Linux/Windows)、資料庫管理(60%) ◎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職等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程式設計人員	8 等 1 級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資訊部門系統開發工作合計 4 年以上。 (2)曾任公民營機構(不含銀行業)系統開發工作合計 5 年以上。 <p>※須於口試時提出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簽。</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資訊、理工相關系所背景。 2.具 Web 程式設計經驗。 3.參與 30 人以上使用者資訊系統專案開發經驗。 4.熟悉 Struts、Spring framework 及 Web Service 等程式開發技能。 5.具網路安全設備管理及網路安全分析，Firewall、IPS、AD、Windows 及 Linux、AIX 伺服器管理實務經驗。 <p>◎可配合業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工作。(工作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及台北市)</p> <p>◎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p>	<p>綜合科目：</p> <p>邏輯推理(40%)</p> <p>◎選擇題</p> <p>程式設計</p> <p>(以下列四種語言.NET、JAVA、COBOL、PL/I 擇一作答)</p> <p>(60%)</p> <p>◎非選擇題</p>

【請注意】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資格條件說明：

(一)學歷：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二)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者，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含)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 1.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請上傳113年10月11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
- 2.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請上傳於113年12月23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三)各甄試類別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報名時毋須提供，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報考學歷及資格條件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 113 年 12 月 14 日(含)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報考類別如應具備工作經驗或擬適用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中之工作經驗者，應於口試當日繳驗下列文件(限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含)以前取得)，不得補繳或補件，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請參考各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說明。應具工作經驗者，應繳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請擇一檢附。報考系統管理人員及程式設計人員者，b項請務必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請參閱第 3-7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試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惟第一試(筆試)之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經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第二試(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遞補人員參加。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https://www.tbb.com.tw>)及臺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tbb03>)，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四)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繳費金額：測驗甄試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綜合科目	13:50	14:00~15:3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3 年 12 月 14 日)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各項報

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學歷：學位(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詳如第 3-7 頁說明。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含)以前取得。

(1)工作經驗：應繳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報考系統管理人員、程式設計人員者，b 項請務必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專業證照：請依各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專業證書或證照。

- 6.進用職等/級得調整條件：詳如第 3-7 頁說明。應於口試當日繳驗，不得補繳或補件。
- 7.其他相關資料：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口試得加分條件、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1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各甄試類別：綜合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100%。

(二)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相同，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筆試科目為零分(含缺考)者。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言辭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程式設計人員、系統管理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二)除上述(一)甄試類別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三)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方式：

(一)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再依序以筆試之綜合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項目	時間	說明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試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至12月10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30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14:00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14:00起2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報考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至少服務滿三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

且三年期滿並非可立即申請跨區調動，仍應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業務需求辦理人力調動。

四、錄取人員派任原則：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原則上將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才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大甲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大甲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台中市其他地區；報考桃園地區者，亦可能因業務需求派任大園地區)，其餘縣市如有區分細部地區者同上述派任原則。

五、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試用期間：各甄試類別試用期為6個月，進用後應遵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接受工作指派，進用後先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內表現不合格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視錄取人員之工作表現延長試用期或提前考核終止勞動契約。)

(二)應取得之專業證照：「一般行員」、「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類組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並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人力資源處及保險代理部完成登錄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三擇二)，未取得下列證照資格並完成登錄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

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六、錄取人員中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現職行員，將不占新進人員錄取名額，惟不得列入備取，進用條件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將依其錄取之類別、地區及人力配置另予規劃辦理改僱事宜，薪資待遇依甄試公告條件核敘。

(二)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行員，錄取「一般行員」、「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類別得免予試用，其餘甄試類別之錄取人員仍需依本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職級及回任原服務地區。

(三)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行員，於改僱日起改依本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依各甄才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證明、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五)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最近1個月個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54 違法失職人員資訊」查詢報告正本。

(七)其他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解僱(免職)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佈法令限制僱用者。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或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拾壹、待遇與福利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

(一)以8等1級進用，敘薪約NT\$53,500元(含伙食代金)。

(二)以6等5級進用，敘薪約NT\$43,000元(含伙食代金)。

(三)以6等3級進用，敘薪約NT\$41,500元(含伙食代金)。

(四)以5等10級進用，敘薪約NT\$41,000元(含伙食代金)。

(五)以5等8級進用，敘薪約NT\$39,900元(含伙食代金)。

二、進用之5、6職等新進行員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時，如已取得以下4類理財證照並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於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前完成登錄者，得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調升職級。上述4類理財證照如下，其中(一)(二)類需於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前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保險代理部完成資格登錄：

(一)「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三)「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四)「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三、進用之5職等新進行員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時，如已取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並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於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前完成登錄者，得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規定調升職級；惟倘進用時已具備初階外匯證照並依簡章規定核以較高職級者，不再調升。

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目前享有績效獎金、年節獎金、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行員存款、行員貸款、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三節福利金等福利及定期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讓行員的專業能力得以繼續提升及充分發揮。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職涯服務處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 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